

证券代码：837220

证券简称：弘方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远洋国际大厦 D 座 802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马进宝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9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方大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购》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产品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对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投资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用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投资后的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进宝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马进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马进宝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易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易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

披露的《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易佳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赵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赵勇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

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佳怡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张佳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张佳怡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博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张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张博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宾伟为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宾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宾伟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雪为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张雪为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张雪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